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
施情况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思辰”）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鉴于公司拟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监管函

1、《关于对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韩雪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 67 号）

2018 年 7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韩雪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 67 号），主要内容为：立思辰副总经理韩雪在公司《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披露前十日内，竞价买入公司股票构成了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3.1.11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8.17条的规定。

公司就上述监管函所述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上述行为发生后，韩雪先生已认识到该笔操作违反了相关规则，当日就此次增持公司股票事宜报告公司董事会，其本人就本次敏感期增持行为表示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公司也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规范操作，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二）关注函

1、《关于对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86号）

2019年1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86号），主要包括：公司直通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亏损125,000万元至125,500万元。亏损原因主要系对业绩下滑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104,000万元，安全业务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滑20,000万元，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账款计提减值7,000万元所致。要求公司认真核查后就以下事项作出书面说明：

1）公司2018年三季度末商誉的构成明细、各年度减值计提情况、年末预计计提商誉减值的明细情况。

2）结合相关标的收购时的商誉确认情况、业绩承诺及承诺期后盈利预测情况、并表以来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等，逐家说明各标的公司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2018年末商誉减值测算或估算过程，减值计提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商誉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

3) 结合安全业务的行业发展状况、具体经营情况,说明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的原因,并结合业务剥离进展情况及后续计划,说明是否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持续不利影响。

4)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涉及的主要客户与金额情况,并结合客户的信用状况、履约能力和历史回款情况说明坏账计提的原因,核实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 说明拟计提减值准备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各项资产的内容、账面价值、可回收金额、计提减值的原因、金额以及计算过程等。

公司在收到上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开展自查并询问相关人员,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整理和深入分析后,在 2019 年 2 月 18 日针对该关注函作出了相关回复。

2、《关于对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 34 号)

2018 年 1 月 1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 34 号),主要包括:公司重组标的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网科技”)的业绩承诺期已于 2014 年结束,承诺期满后友网科技业绩持续下滑,且 2016 年的下滑比例较大,存在商誉减值风险。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请在年度审计中对公司前述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关注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和披露,如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的方法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等;构成关键审计事项的,请结合被审计单位情况,按照新审计报告准则的要求在审计报告中作出具体说明。

3、《关于对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5】第 41 号)

2015 年 9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5】第 41 号),主要包括:截至 9 月 23 日,公司股票已停牌将满 3 个月,连续停牌达 57 个交易

日，且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缓慢。为保障投资者的交易权，请公司加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因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抓紧推进相关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并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加强相关规章制度和信息披露有关业务的深入学习，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根据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及时公告各项工作具体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问询函

近五年，公司共收到 3 份深交所问询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件名	整改措施
1	2015.11.10	《关于对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50 号）	公司及中介机构出具回复文件，详见《关于对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2	2019.5.14	《关于对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27 号）	公司出具回复文件，详见 2019 年 5 月 28 日《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函》
3	2020.5.15	《关于对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28 号）	公司出具回复文件，详见 2020 年 5 月 26 日《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函》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